

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(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零二分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4號6樓會議室。

主 席：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信甫先生。

出席委員：陳信甫 先生、劉中和 先生、吳玉珍 女士，共三名委員親自出席。

列席人員：董事長高維屏、財會主管黃能俊、總稽核陳文祺、司儀張雅雁。

決議事項

一、 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三分，會議結束。